

附件 1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法规章；负责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焚烧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药品等的行政执法工作；研究拟订全县市政公用服务设施管护计划；承担辖区内环境卫生清洁、绿化养护工作；承担市政道路、环卫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第二部分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6.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34	23. 34	
		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21	17. 2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 19	17. 19	
		十一、其他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	100. 80	100. 80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	538. 30	538. 30	
本年收入合计	696. 85	本年支出合计	696.85	696.8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96. 85	支出总计	696. 85	696. 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96. 85	317. 65	379.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34	23. 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 24	23. 2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49	15. 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5	7. 7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1	0. 1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1	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 19	17. 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19	17. 1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19	17. 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 80		100. 80
	03		污染防治	100. 80		100. 8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 80		100. 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 30	259. 90	278. 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0. 90	259. 90	91. 00
		04	城管执法	259. 90	259. 9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 00		91. 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7. 40		157. 40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7. 40		157. 4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 00		30. 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 00		3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21	17. 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21	17. 21	
		01	住房公积金	17. 21	17. 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公用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317.65	303.10	14.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10	303.10	
	01		基本工资	38.82	38.82	
	02		津贴补贴	45.73	45.73	
	07		绩效工资	59.34	59.3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9	15.49	
	09		职业年金缴费	7.75	7.7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	6.9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3	10.2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13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0	10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		14.54
	01		办公费	2.80		2.80
	05		水费	0.40		0.40
	06		电费	0.40		0.40
	07		邮电费	0.40		0.40
	08		取暖费	1.60		1.60
	11		差旅费	0.64		0.64
	15		会议费	0.16		0.16
	16		培训费	0.40		0.40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28		工会经费	2.14		2.1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 预算 数	5.20		0.80	4.40		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00.8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38.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6.85	本年支出合计	696.8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96.85	支出总计	696.85

部门收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教育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合 计	696.85		696.85							
302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6.85		696.85							
302002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696.85		696.8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96.85	317.64	37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23.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4	23.2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9	15.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5	7.7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9	17.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9	17.1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9	17.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80		100.80				
	03		污染防治	100.80		100.8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80		10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30	259.90	278.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0.90	259.90	91.00				
		04	城管执法	259.90	259.9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00		91.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7.40		157.40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7.40		157.4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379.20		37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80		100.80								
	03		污染防治	100.80		100.80								
		04	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	100.80		10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40		278.40								
	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91.00		91.00								
		04	城管执法											
		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91.00		91.00								
	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157.40		157.40								
		03	小城镇基础设 施建设	157.40		157.40								
	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30.00		3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30.00		30.00								

第三部分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6.8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79.37 万元，主要原因有本年度项目增加使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6.85 万元；占收入的 100%；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万元，占支出的 3.35%；卫生健康支出 17.19 万元，占支出的 2.47%；节能环保支出 100.80 万元，占支出的 14.47%；城乡社区支出 538.30 万元，占支出的 77.25%；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占支出的 2.46%。

二、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6.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37 万元，主要原因有本年度项目增加使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6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65 万元，占 45.58%，项目支出 379.20 万元，占 54.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预算数为 696.8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79.37 万元，增长 66.92%。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万元，占 3.35%。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9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5 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变动使预算数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17.19 万元，占 2.47%。其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单位医疗支出预算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 538.30 万元，占 77.25%。其中：2120104 城管执法 259.90 万元；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00 万元；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7.40；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23 万元，主要原因有本年度项目增加使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占 2.46%。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增加。

三、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7.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3.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82 万元、津贴补贴 45.73 万元，绩效工资 59.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0 万元。

公用经费 1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0 万元，水费 0.40 万元，电费 0.40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取暖费 1.60 万

元，差旅费 0.64 万元，会议费 0.16 万元，培训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工会经费 2.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万元。

四、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

五、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单位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96.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6.8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万元，占支出 3.35%；卫生健康支出 17.19 万元，占支出 2.47%；节能环保支出 100.80 万元，占支出 14.47%；城乡社区支出 538.30 万元，占支出 77.25%；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占支出 2.46%。

六、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696.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6.85 万元，占 100%；上年结余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

八、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6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64 万元，占 45.58%；项目支出 379.20 万元，占 54.42%；

九、关于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23 年预算数为 100.8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5.60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去年是按季度做的预算今年是按整年做的预算，使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23 年预算数增加。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91.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8.75 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去年是按季度做的预算今年是按整年做的预算，使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数增加。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预算数为 157.4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8.05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去年是按季度做的预算今年是按整年做的预算，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预算数增加。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3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项目，使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4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不变。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2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同德县城市管理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9.2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环境卫生专项资金	91.00	及时完成清理县城污水、雨水官网，路灯维修及加固，疏通县城雨水井和污水井，维修垃圾斗和果皮箱，公厕日常维护等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管网清理合格率	≥	9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周期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2023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	157.4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保证环卫车辆安全运行，使县城范围内拥有整洁、干净生活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质量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同德县 2023 年公共 厕所管 理费	30	及时完成清理 县城污水、雨 水官网，路灯 维修及加固， 疏通县城雨水 井和污水井， 维修垃圾斗和 果皮箱，公厕 日常维护等工 作。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管网清 理合格率	≥	90	%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 年垃圾 处理厂 运行经 费	100.8	县城生活垃圾 处理场的管理 维护和安全保 障等工作。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任 务完成率	=	100	%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城市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 理率	≥	9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指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部门专业名词

属于各部门专用名词必须予以解释